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6,230.00	257,042.46	-8.10
营业利润(万元)	16,293.00	13,122.48	24.16
利润总额(万元)	16,380.00	13,073.72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7.00	9,208.02	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4	0.0822	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92	0.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71,191.00	1,002,606.81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136.00	265,271.61	4.47
股本(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41	2.3682	4.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812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06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税金及附加抵减,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907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公司将积极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下午,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的通知,东风汽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东风汽车公司通过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33.43%的股份,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99.90%的股份,故东风汽车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3,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东风汽车公司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风汽车公司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履

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于2015年7月10日增持公司股票,并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东风汽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00,000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数量: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今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期间: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东风汽车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风汽车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证券交易、基金管理公司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6个月内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其在2015年度内累计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的10%,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98,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5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2,600,000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2015年6月,传媒网络分别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向传媒网络支付的募集资金在上述两家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98,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5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2,600,000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2015年6月,传媒网络分别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向传媒网络支付的募集资金在上述两家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1229900316037	1,4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1229900316037	1,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	571906221810107	1,1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	571906221810869	3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传媒网络于2015年7月9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传媒网络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1229900316933,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51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内容中建设项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1229900316037,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4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归甲方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甲方有权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首期结清后失效。
 (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传媒网络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107,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1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809,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3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归甲方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甲方有权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3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175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4元—0.156元	亏损:0.1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持有其剩余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形成较大收益及本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形成收益;
 2. 主营业务方面,本公司所在区域水泥需求降幅较大且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水泥主业产生较大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1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下午5:00前)。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 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1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下午5:00前)。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 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都证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都证券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都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都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都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场外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都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都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都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4)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都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都证券的有关最新公告。
 (6)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7)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情如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自上述股票停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由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甲方有权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首期结清后失效。
 (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传媒网络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107,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1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809,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3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归甲方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甲方有权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0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网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29、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2.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